

【政府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BD20230204

采购人： 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谈判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BD20230204

项目名称：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86,870.00 元

最高限价：686,87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686,87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2.1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14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合同包1(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2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

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每天上午 10: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单位介绍信，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新区

联 系 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914-8321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室

联系方式：029-89292970

开户名称：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6113010560130002420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15309230649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谈判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新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室 邮编：710016 电话：029-89292970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本项目特定条件	无
2.2.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否
2.2.3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1、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招标部；</p> <p>4、联系电话：029-89292970</p> <p>5、通讯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B座1803室</p>
5.1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p>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p>
5.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代理机构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复印件等形式的质疑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6.1	报价要求	<p>本次谈判报价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报价，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报价。任何不完全的谈判报价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7.1	资格证明文件	<p>（1）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8.1	要求单独密封并与谈判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无
9.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无
10.1	是否要求谈判保证金	无
10.2	关于谈判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无
10.3	谈判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无
11.1	谈判报价有效期	谈判后 90 天
12.1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p>电子 U 盘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的 word 及 PDF 版各一份。</p> <p>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非实质</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性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谈判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与纸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法人代表授权书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也可以加盖法人代表名章代替。
13.1	谈判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一份 ；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装订成册，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装袋（或信封）内，电子版（电子 U 盘一份，内装投标文件的 word 及 PDF 版各一份）与正本文件同袋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谈判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室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3 年 12 月 1 日 13 点 30 分</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5.2	谈判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谈判采用二次报价。 谈判程序为： 1、谈判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供应商按照要求自行保密提交二次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4、谈判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p> <p>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最低报价的，提交相同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p>
16.1	成交候选人数量	3
1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零叁佰零叁元整。</p> <p>收款单位：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611301056013000242030</p> <p>2、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p> <p>3、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p>

谈判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本次谈判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采购代理机构

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具备下列条件，方为合格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2 参加本次谈判的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在谈判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2.5 如果在谈判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谈判报价协议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谈判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谈判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谈判报价。

2.2.6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谈判文件，方可参加谈判。谈判文件售后不退。

2.2.7 谈判费用自理。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2.2.8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存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形，其响应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3.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谈判供给货物及服务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谈判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谈判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谈判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谈判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和合同条件在谈判文件中均有说明。谈判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谈判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谈判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应当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

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谈判响应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7.8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质疑函格式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309230649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豪盛花园 B 座 1803 室。

7.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10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7.11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1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13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 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的延长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谈判报价语言和谈判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谈判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谈判响应文件均按

无效处理。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书，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供货内容、实施地点的详细说明；人员和设备的配置；供货实施方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验收依据等。

10.1.3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证明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明确表达谈判响应意愿，详细说明谈判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谈判报价表的内容标明谈判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3.2 如果“谈判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或服务对谈判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5. 谈判保证金

15.1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谈判保证金，其有效期与谈判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谈判响应的一部分。

15.2 谈判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5.3 谈判后经审查，未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已交纳的谈判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谈判报价有效期

16.1 谈判报价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谈判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谈判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谈判文件格式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谈判报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 (谈判时间) 之前启封”

18.3 如果在“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则证明文件的原件必须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封装和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谈判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谈判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递交至谈判地点并签字确认。谈判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报价资料。

20. 谈判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3.1 条和 14.1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已递交的谈判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谈判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成交通知书、经济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谈判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谈判与评审

21. 谈判小组和谈判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法进行谈判和评审工作。

21.2 谈判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谈判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22.2 本次谈判的报价次数、谈判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2.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2.6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谈判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28.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之前，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缴纳帐号如下：

收款单位：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西安高新支行

账 号：611301056013000242030

29.2 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

29.3 成交供应商在取得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成交服务费。

30. 其他

30.1 谈判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四）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谈判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采购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

采购产品或供应商属于《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供应商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

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

供应商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方法中享受报价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方法）。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扣除或加分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

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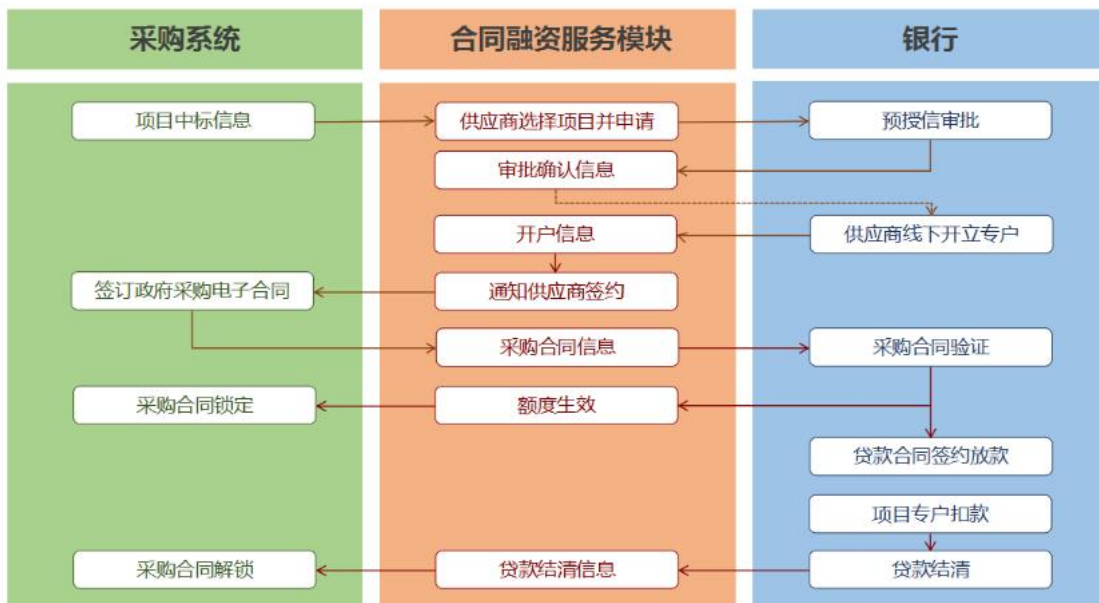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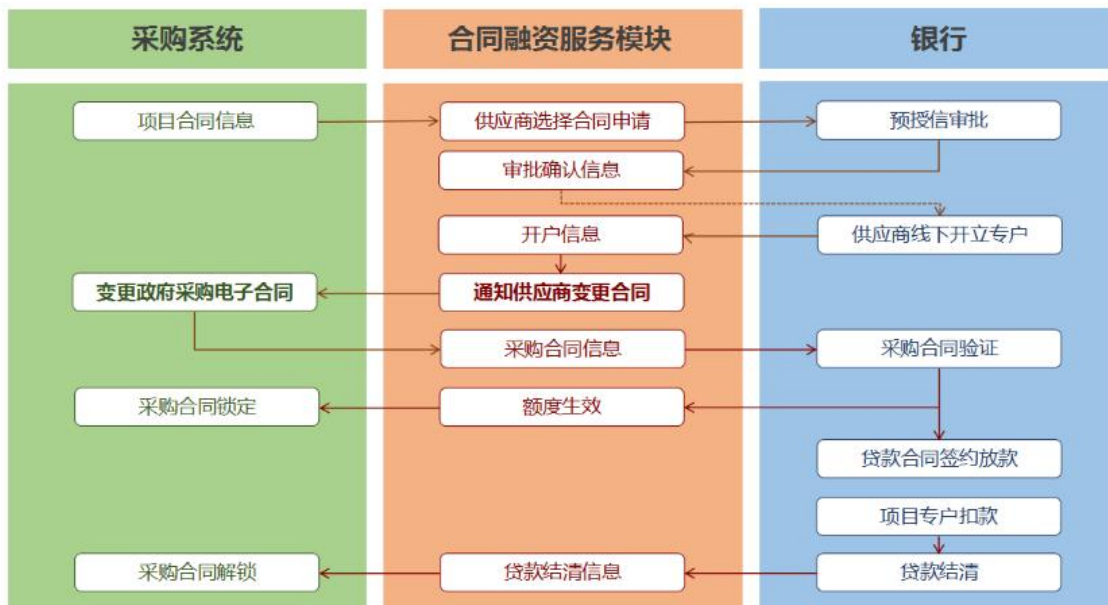
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负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卖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应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包括合同附件)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见合同专用条款。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险

6.1 保险范围应包括卖方装运的全部货物；由卖方办理货物在运抵目的港/项目现场途中的保险，保险应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付款计划见合同附件。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试剂、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索赔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包括合同附件)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索赔。同时应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9.3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并相应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响应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9.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买方亦可从货款和卖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合格证。

10.2 货物到货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11. 卖方履约延误

11.1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以每周 0.5% 计。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4.2 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一式__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卖方执正本__份，副本__份。

15. 合同修改

15.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合同附件

16.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章 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城关街办西河新区						
2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td> </tr> </table>	(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3)	质保期: 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3	付款计划: 1)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 供应商持验收单, 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 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 与采购人结算。						
4	成交单位所报的成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合同约定事项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照）

1、合同封面格式

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签 字 地 点：

买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本合同依据政府采购“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XBD20230204）的结果而签订。

2、合同协议书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BD20230204)由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山阳县司法局（本级）(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接受乙方的产品及服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供货工作服务期内的全部价款。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合同条款及附件

（一）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实施方案

附件 2—服务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供货地点及供货期

（一）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三）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验收

(一) 供货期满后按照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及数据进行验收；

(二)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 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四)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履约延误

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证明文件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谈判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谈判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响应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三、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6)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声明

致： （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____（供应商名称）____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
____），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中小企业，无须附此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附此表。

谈判响应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书

(二) 谈判报价表

(三) 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一、谈判响应书

致：山阳县司法局（本级）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货物及服务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谈判总报价为 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人民币）。
-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我们同意在谈判报价有效期内（自谈判之日起 90 天内），本谈判响应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谈判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6）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信必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7）与本谈判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供应商（印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1.1 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总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谈判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 谈判报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单位：人民币)		(大写)：元 (小写)：¥	

注：以上各单价报价为综合报价，是供应商正确、全面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在报价之外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否则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报价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供货期、质保期、人员和设备的配置、供货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验收依据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供货内容、实施地点的详细说明；
2. 人员和设备的配置；
3. 供货实施方案；
4. 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后续服务承诺。
5. 验收依据。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				

备注：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必须一一对应填写，若无偏离则附此空表加盖单位印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

制造厂商的授权书 (格式)

致: 山阳县司法局 (本级)

作为设在_____ (制造厂商地址) 的制造/生产
(货物名称和描述) 的 _____ (制造厂家名
称) 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
和地址) 用我厂制造的上述货物对第 _____ 号谈判项目进行谈判报
价与后续的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

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谈判而提交的货物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限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第七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规范

一、商务要求

- 1、项目名称：社区矫正中心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 2、供货期：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
- 3、质保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4、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价 格：

自主填报，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及采购预算。如超出，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签订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货物及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相关费用、设计费、施工费、人工费、产品保险费、产品运输费、产品加工费、产品报关费（仅限进口产品）、产品搬运费、产品保管费、产品安装调试费、员工工资、员工保险福利、利润及增值税等完成本项目货物及服务所需的直接费用、间接费用等相关一切费用。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6、结算方式：

- 1) 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结算方式：供应商持验收单，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成交通知书、供货合同，与采购人结算。

7、其他：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供货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技术监督或法定检验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合同一经签订，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二、技术要求

执法记录仪					
功能室	品目	品名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执法设备	执法记录仪	执法记录仪	<p>1、外形尺寸：为便于使用，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leq 85\text{mm} \times 60\text{mm} \times 35\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p> <p>2、质量：所投执法记录仪的质量（外接设备除外）$\leq 190\text{ g}$。</p> <p>3、设备存储：$\geq 32\text{G}$。（以实物为准）</p> <p>4、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p> <p>5、数据接口：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p> <p>6、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 米，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面积不低于 70%。</p> <p>7、重点文件标记：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p> <p>8、定位：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p> <p>9、视场角：为保证视音频全面记录及清晰度，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geq 100^\circ$。</p>	台	18

			<p>10、几何失真: 为保证记录仪记录仪的视音频画面完整性, 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 几何失真低于 15%。</p> <p>11、视频性能: 在 1920×1080 分辨率条件下, 视频分辨力不低于 800 线, 帧率不低于 30 帧/S。</p>		
矫正中心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矫正中心	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多生物识别主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配自研算法, 运用自动对焦技术, 识别时间≤1S。 2. 远距离识别, 虹膜识别范围 40cm-80cm, 人脸识别范围 30cm-100cm。 3. AI 追踪算法搭配光学转轴机构实现不同身高人群自适应。 4. 支持人脸/虹膜/智能卡/身份证等多种组合认证方式, 5. 操作系统不低于 Android 7.1 6. 设备尺寸≥ 149mm * 30mm * 255mm (L*W*H) 7. 处理器参数 ARM® Cortex™-A17 四核 1.8GHz 8. 存储 ≥16GB EMMC 9. 内存 ≥2GB DDR3 10. 显示屏 ≥8 英寸彩色液晶屏 11. 触摸屏支持多点电容触控 12. 人员数量 ≤10000 人 13. 通讯方式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 14. 识别方式 标配: 虹膜识别、人脸识别 	台	1

		<p>15. 使用距离 虹膜: 40cm-80cm</p> <p>16. 人脸: 30cm-100cm</p> <p>17. 算法精度 FAR < 0.0001% FRR < 0.1%</p> <p>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式/闸机式/桌面式/落地式</p>		
	开门按钮	<p>结构: 塑料面板;</p> <p>性能: 最大耐电流 1.25A, 电压 250V;</p> <p>输出: 常开;</p> <p>类型: 适合埋入式电器盒使用;</p> <p>尺寸: 86*86mm;</p> <p>重量: ≤0.07kg;</p>	个	1
	门禁电源	<p>输入电压: 100-240VAC;</p> <p>输出电压: 12VDC;</p> <p>输出电流: ≥4.17A;</p> <p>输出功率: ≥50W;</p> <p>支持蓄电池 (OT7-12) 接入 (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p> <p>工作温度: -10℃~+70℃;</p> <p>工作湿度: <95%;</p> <p>带机箱, 机箱尺寸: ≥237*285*85mm;</p> <p>用于给一体机和电锁供电使用。</p>	台	1
	无线门铃	<p>功率: ≥0.5w</p> <p>供电: AC110V/220V</p> <p>接受距离: ≥300m</p> <p>按键方式: 按压式</p>	套	1
	采集设备	<p>搭配自研算法, 采集时间≤2S。</p> <p>支持虹膜图像, 人脸图像采集。</p> <p>设备尺寸: ≥214mm * 142mm * 69mm</p>	台	1

			(L*W*H) 图像分辨率: 虹膜: 640*480 (公安刑侦建库标准) 人脸: 1920*1080 供电方式: USB2.0		
		软件平台	人员人脸信息录入、支持考勤信息录入导出	套	1
		台式机	23.8 英寸显示器 I5-12500/16G/512G SSD+1TB/光驱/集显	台	1
指挥中心					
功能室	品目	品名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指挥中心	报警系统设备	报警主机	分线式网络报警主机 (支持新国标 GB12663-2019); 16 个板载有线防区, 最大支持扩展至 48 防区 (扩展防区可以为无线防区) 4 路继电器输出 (最大可扩展至 48 路) 支持通过网络、电话线、4G 传输报警数据 (搭配 CMK-4G 模块) 支持短信报警、消警及远程布撤防 (搭配 CMK-4G 模块) 支持 250 条 CID 报告缓存, 支持 8000 条报警事件记录、2000 条操作事件记录, 1500 条用户管理操作记录, 支持事件带日期功能, 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 支持 2 组独立的以太网接警中心, 2 组独立的电话接警中心, 灵活配置报警数据上传策略、冗余备份策略 支持定时布撤防 (日常计划、优先计划) 支持 32 个控制键盘接入, 遥控器回控	台	1

		<p>支持 Contact ID protocol, 支持话机复用</p> <p>支持外置蓄电池, 蓄电池电压实时监测, 主辅电源可自动切换</p> <p>支持远程升级, 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p> <p>防拆: 支持本地 8 个基础防区和无线防区探测器防拆报警</p> <p>短信报警: 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p> <p>电话报警: 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p> <p>电话数量: 配合 CMK-4G 模块系列支持 4 个电话号码</p> <p>配置方式: 键盘编程和 4200 配置</p> <p>协议: 海康 SDK、NAL2300</p> <p>用户: 网络用户 32 个, 包括管理员、操作员、安装员, 制造商</p> <p>电源: AC220V; 功耗: ≤40W;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0%</p> <p>尺寸(宽 x 高 x 深): ≤370 (H) *320 (W) *86 (D); 重量: <3.5kg</p> <p>安装方式: 壁挂</p>		
	声光报警器	<p>一款适用于安防系统的有线声光报警器, 外观精美, 适用于室内场景和室外场景。支持 8-12V 直流供电, 内置水平仪, 易于安装使用, 且支持声光报警模式切换, 是一款适用于各类方案的通用型有线警号产品。</p>	台	1
	光电烟感探测器	<p>工作电压: DC 9V/3V</p> <p>输入电流: >100mA</p> <p>静态电流: ≤10 μ A</p>	台	2

			<p>通讯距离：≥15 米</p> <p>工作温度：-10℃ ~ 50℃</p> <p>工作湿度：0% ~ 90%</p> <p>报警音量：>80dB（3m 内）</p>		
		报警按钮	紧急按钮，钥匙复位	个	5
	人员定位设备	定位腕表	<p>1. 结构外观：电子定位腕带应采用一体式结构，由表体与表带组成。表面应光滑，无凹痕、划伤、裂缝、变形、毛刺和霉斑等现象，表面涂层应无起泡、龟裂和脱落，灌注物应无外溢。金属件应无锈蚀与其它机械损伤，塑胶件无明显缩水、划伤和脱漆。表带应平整、无扭曲，带面不应有明显麻点和划痕。电子定位腕带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和翘起，各种功能应能正常工作。</p> <p>2. 通讯协议应采用 TCP/UDP/HTTP/COAP/MQTT 等，支持与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互联。</p> <p>3. 电池：电子定位腕带应使用可充电电池供电。</p> <p>4. 充电方法：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应采用有线或无线方式充电，充电时符合以下要求：首先为移动充电器充电，待充电器充满后再为电子定位腕带充电；充电器充电期间不应为电子定位腕带充电，应将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分开进行充电；人体在佩戴电子定位腕带充电时，应杜绝人体通过导线连接接触市电；</p>	个	10

		<p>电子定位腕带充电期间腕带贴皮肤的部分温度不应超过 45℃。</p> <p>5. 充电接口能力：电子定位腕带与充电器的充电控制电路应具有有限流保护装置，不应发生燃烧、爆炸及电路损坏的现象。</p> <p>6. 可重复充放电：可重复充放电次数应 ≥400 次。</p> <p>7. 充电方式：应配有专用卡式充电宝，无须摘下定位腕表即可充电，室内室外均可充电；充电时应有明显的充电及完成状态指示；定位腕表会将充电状态信息发送到远程管理平台。</p> <p>8. 充电时间：用卡式充电宝组件给定位腕表充电时，单次充满电用时 ≤2h。</p> <p>9. 续航时间：在正常使用环境下，电子定位腕带在电池饱和状态下每小时实施一次定位并上报条件下，续航时间应 > 72h。将电子定位腕带充满电，设定数据上传时间间隔为 30min，设备工作时间 ≥ 140h；</p> <p>10. 定位模式：应支持卫星（北斗/GPS）、WIFI 和基站定位模式；应支持多种定位模式相结合；应支持定位模式智能切换。</p> <p>11. 定位精度：电子定位腕带的北斗/GPS 水平定位精度应 ≤20m。</p> <p>12. 告警功能：电子定位腕带应具备拆卸、低电和电子围栏告知等告警功能，告警的形式应支持屏幕显示、振动或其</p>		
--	--	--	--	--

			<p>他方式。</p> <p>13. 防拆性能：应具有不可逆的硬件防拆装置；整体抗拉力应$\geq 350N$。</p> <p>14. 外壳防护性能：电子定位腕带的外壳防护性能应符合 GB/T 4208-2017 中 IP68 等级的要求。</p> <p>15. 数据上报：可通过无线通讯网络向远程管理平台发送数据，包括设备 IMEI、设备名称、实时 / 历史数据标志、日期、时间、定位状态、使用卫星个数、基站代码、信号强度、充电状态、电量、报警事件类型。</p> <p>16. SOS 呼叫：佩戴者可通过按下腕表的 SOS 按键，主动向远程管理平台上传自己的位置信息。</p> <p>17. 存储功能：当定位腕表和远程平台通讯信号中断时，定位腕表应将定位数据暂存，存储量应≥ 100 条定位信息，通讯恢复后，定位腕表应将存储的定位数据上传平台。</p> <p>18. 自动开机：定位腕表用尽电量进入“已关机”状态后，给定位腕表充电应能使其自动开机并进入工作状态。</p> <p>19.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行业标准《社区矫正电子定位腕带技术规范》（SF/T 0056-2019）。</p>		
司法所					
功能室	品目	品名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司法所	自助矫正设备	桌面式自助矫正终端	<p>1、外观: 桌面式, 金属外壳, 尺寸$\geq 383\text{mm} * 323\text{mm} * 414\text{mm}$ (L*W*H) ;</p> <p>★2、屏幕支持双屏, 主副屏幕尺寸≥ 15寸; 副屏为电磁电容一体屏, 支持电磁笔手写功能;</p> <p>★3、CPU 采用 arm 架构, ≥ 4核 1.8GHz; 内存$\geq 2\text{G}$; 存储$\geq 128\text{G}$;</p> <p>4、外置接口支持 USB, RJ45、RJ11、HDMI</p> <p>5、具备人脸双目摄像头;</p> <p>6、具备拾音器及扬声器;</p> <p>7、具备身份证读卡器, 阅读距离: 0~3cm; 阅读时间: $< 1\text{s}$;</p> <p>8、具备指纹仪, 满足公安制证标准;</p> <p>9、具备高拍仪, 智能 LED 补光, 最大支持 A4 幅面; 不小于 500 万像素; 图像色彩 24 位;</p> <p>10、具备通讯方式: USB、WiFi、以太网、4G 模块;</p>	个	16
		社区矫正自助终端软件 V1.0	<p>★1、支持人证对比功能;</p> <p>★2、支持人脸采集识别功能;</p> <p>★3、支持指纹采集识别功能;</p> <p>★4、支持身份证信息读取与识别、社区矫正对象基本身份信息采集、证件号码采集、社会家庭关系采集录入、个人简历信息采集录入。</p> <p>★5、可与陕西省社区矫正综合管理系统无缝对接, 数据可实时上传;</p> <p>★6、支持现场签到、当面报告、谈话笔录、请假审批、执行地变更、在线教育、</p>	套	16

			帮助救扶、宣告书、公益活动、教育学习、消息公告、信息查询 12 个矫正业务模块的办理； 7、集成拾音器模块，可采集实时语音，支持语音转文字		
--	--	--	--	--	--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否则视为废标。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

二、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 2022 全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单位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社保资金缴纳证明、纳税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的承诺。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审查。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2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3 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3.1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3.2 谈判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如果评委会认为最低的谈判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2.3.3 谈判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4 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2.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谈判，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的，选取经初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行评审，其余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4、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4.1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则不执行价格扣除或加分。**）

4.2.1 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谈判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

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谈判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谈判时提供本单位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承担的货物。

4.2.3.3.3 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4.1 谈判服务涉及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

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响应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2.5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5.1 谈判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谈判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1-3%);(不是所有谈判产品的不享受此项优惠)。

4.3 评审价的计算:

4.3.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10%);

4.3.2 供应商为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其评审价=最终报价*(1-4%)。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

5、推荐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和计算价格折扣之后的评审价(如果有)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